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9號

原告 吳威龍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找補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萬7,22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4年4月1日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故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92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萬7,72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萬7,224元(計算式：28萬7,724元－5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1

法 官 陳冠中

02

法 官 趙國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6

書記官 程省翰